

南召县人民法院

召法〔2020〕4号

南召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南召法院速裁团队建设 规范》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南召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建设规范》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南召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建设规范

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建立健全立案环节繁简分流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速裁团队建设，目标是全面实现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提高审判效率，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第二条 速裁团队应当遵循简便、快捷、便民、注重调解的原则。

第三条 速裁团队分为民事速裁团队、刑事速裁团队、行政速裁团队。

第四条 民事速裁团队设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速裁团队设在刑事审判庭、行政速裁团队设在行政审判。

第五条 民事速裁设置三个审判团队、刑事速裁、行政速裁分别设置一个审判团队。

第六条 每个速裁团队配备一名员额法官、一名法官助理和一名书记员。

第七条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设置程序分流员，与审判流程管理系统算法相结合，采取“系统算法+人工识别”的方式实现繁简分流。

第八条 速裁团队和诉裁法官办理的简案原则上不低于全院案件的 50%。速裁团队在审理中发现不符合速裁条或属于复杂案件的，由主管院长审核后将案件转入伴随团队审理。

第九条 速裁团队办理案件应当提高审判效率，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25 日内审结，缩短办案时间，其审理期限按照本院繁简分流工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速裁团队开庭审理案件可采取简便方式进行，不严格区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以及法庭调解的顺序限制。可不必归纳争议焦点，直接围绕诉讼请求是否成立来举证、质证和辩论，原则应当一次开庭审结。

第十一条 速裁团队应当优先适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文书，对具备网上庭审条件的案件优先适用网上开庭。

第十二条 速裁团队与普通审判执行团队实行分类考核。

第十三条 根据案件数量发展趋势，按照人案均衡、资源合理配置的思路，适时调整速裁团队数量和团队人员配置。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